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

公检法篇

(一)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 / 郭雅主编. — 长春 :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36-1

. 公... . 郭... . 刑事诉讼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 D92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281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36-1/D · 296

定价：480.00 元（本卷定价：16.00 元）

目 录

猜配捡拾存折密码非法提取他人存款行为的定性.....	1
刘某某利用互联网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	8
赵闹投毒被判处死刑案.....	10
王保敬失火案.....	14
郜诚磊为泄愤故意放火案.....	17
肖令、王坚军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22
邱彦、马敏强迫他人乘坐自己的出租车强迫交易案.....	29
胡三财出售假币案.....	33
杨保民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35
朱成芳等金融凭证诈骗、贷款诈骗案.....	37
薛模权、霍重光侵犯著作权犯罪案.....	42
薛玉泉受贿、开具假银行进帐单虚报注册资本案.....	45
戴恩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49
高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51
王昌和变造金融票证案.....	55
朱某、卢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56
林烈群、何华平等销售有害食品案.....	59
王宗达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65
姚建林票据诈骗案.....	68
芦才兴虚开发票偷税案.....	71

陈建明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74
曹娅莎、刘锦祥金融凭证诈骗案.....	79
舒亚眉、陈宝华侵犯著作权案.....	86
王作武非法经营案.....	90
卓振沅、张泽扬等人伪造货币案.....	92
林柏青走私普通货物、行贿案.....	97
罗远聪、许贵康、梁红亮伪造金融票证案.....	100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湛江公司、陈观寿走私普通货物案.....	102
李定兴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案.....	104
凌思源违法发放贷款案.....	109
耿昌连贷款诈骗案.....	112
赵建伟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案.....	116
王周云、陈金明、刘长华、张文棋非法拘禁案.....	118
陈盈盈为泄私愤私拆、烧毁公民邮件侵犯通信自由案.....	123
龚树忠等四人为索债非法拘禁他人案.....	125
刘勇勇故意伤害致死案.....	130
卢平、蔡小英为勒索财物绑架并杀死被绑架人案.....	133
李淑杰明知其丈夫服农药自杀不予救助故意杀人案....	137
吕文涛过失致人死亡案.....	140
范春华乘妇女熟睡之机强制进行猥亵案.....	144

周万祥猥亵儿童案	145
袁汉英等七名被告人强迫他人与死者亲吻公然侮辱 他人案	147
袁向荣强行扣押他人财物敲诈勒索案	152
郝景文、郝景龙盗窃案	154
黄亚三冒充公安人员敲诈勒索案	165
侯林山等十九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	167
高洪霞、郑海本等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	180
郭云娜非法行医附带民事赔偿案	189
阎华侵占他人遗忘物案	196
陈先贵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198
陈明举劫夺被押解人员案	200

猜配捡拾存折密码非法提取他人存款行为的定性

在没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如何获得他人记名存折的情况下，对于其猜配该存折密码后提取存款并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公诉机关：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程剑

案由：盗窃

一审案号：(2002)屯刑初字第 106 号

二审案号：(2003)黄刑终字第 5 号

一、基本案情

2002 年 2 月，被告人程剑取得一张户名为朱卫祖的中国银行活期存折。因该存折加有密码，被告人程剑即在家中多次估猜、配写密码，并多次到银行试图取款，均因密码错误未果。同年 3 月 10 日下午，被告人程剑来到中国银行跃进路分理处，以朱卫祖手机号码后六位数作为密码输入时，取出现金 200 元，又到中国银行老街分理处取出现金 1.6 万元，并且找到其姐夫余顺进要求其帮忙取款，余顺进即于当天下午持存折在中国银行跃进路分理处取出 6 万元现金。同月 12 日上午，程剑到中国银行徽山路分理处用朱卫祖的存折取出现金 5.6 万元之后，将该存折烧毁 尚

余 4000 元存款，并将所取现金藏匿于卧室床头柜中。综上，程剑用户名为朱卫祖的存折提取人民币共计 132200 元，并占为己有。当公安机关讯问时，程剑即承认上述事实，并退回全部赃款 132200 元。

二、控辩意见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程剑犯盗窃罪，向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程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存款计人民币 132200 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

被告人程剑辩称，存折系捡拾所得，其行为不构成盗窃罪。

被告人程剑的辩护人认为，没有证据证明程剑窃取朱卫祖的存折，故其行为不符合盗窃罪的客观要件，不构成盗窃罪。

三、裁判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剑在取得朱卫祖带有密码的存折时，并未占有或控制存折上的钱财，但其利用与失主熟悉的便利，采用多次盗配存折密码的秘密方法，盗用朱卫祖的名义，到银行支出存折上的款项 132200 元占为己有，并将尚余 4000 元的存折烧毁，从而使物主失去对该

存折上的钱财的控制。因此，被告人程剑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秘密窃取的行为，其行为构成盗窃罪。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人程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程剑不服，向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剑获取存折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隐瞒真相的欺骗手段占有他人财物，其行为性质属诈骗而非盗窃，且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业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程剑在公安机关讯问时即承认事实，退回赃款，其行为与侵占罪的构成要件不符，故被告人的上诉意见及其辩护人的二审辩护观点，二审出庭履行职务检察人员的出庭意见均不成立，不予采纳。被告人程剑系初犯、偶犯，案发后赃款全部追回，归案后其认罪态度较好，可酌定从轻处罚。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但适用法律错误。二审法院判决如下：

1、撤销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2002 屯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

2、上诉人 原审被告 程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四、裁判要旨

本案中，由于没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如何获得他人的存折，公诉机关与辩护人对于被告人猜配捡拾存折密码后提取他人存款并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存在分歧。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程剑的行为构成盗窃罪提起公诉，二审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人员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侵占罪，而被告人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程剑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我们认为，在没有证据证明程剑如何获得他人记名存折的情况下，猜配该存折密码后提取存款并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不属于侵占行为，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一）被告人程剑的行为不属于侵占行为，不符合侵占罪的构成特征，不应以侵占罪定罪处罚。

首先，侵占行为的本质特征在于将合法持有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其犯罪对象当属已被行为人合法持有的他人所有的财产。非法占有的对象与合法持有的对象应当是同一的，至少是可以直接置换的。而在本案中，虽然现有证据不能排除被告人程剑对于存折的合法持有，但不能据此得出程剑合法持有了存折项下存款的结论。由于存折所有人朱卫祖在存折上设有取款密码，遗失存折并不意味着失去了对存款的控制和

支配，程剑拾得存折并没有取得对存折项下钱款的合法持有权。因此，本案不存在侵占的对象。

其次，存折系朱卫祖的遗失物而非遗忘物，被告人程剑的行为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将他人的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在刑法中，遗失物有着不同于遗忘物的确切内涵。遗忘物是物主本应携带因遗忘而未带走的财物，物主通常能够回忆起财物遗忘的具体处所，且遗忘物脱离物主的时间一般较短，物主会很快回去找寻，捡拾人一般也知道物主是谁，如外出“打的”遗忘在出租车中的财物，商场购物时遗忘在柜台上的财物等即属遗忘物；遗失物是失主丢失的财物，一般离开失主的时间较长，失主一般不知道被谁捡拾，而且拾到的人不知道也难以找到财物的主人，且关于侵占罪的刑法修正草案多次出现遗失物字样，修订后的刑法典最终以遗忘物取代遗失物，是慎重考虑的结果，不存在立法疏漏问题；物主对遗失物较之于遗忘物在控制程度上明显要低，侵占遗失物较之于侵占遗忘物在主观恶性及可罚性方面相对要轻，把遗失物作为遗忘物处理，违背了“举轻以明重”之推定解释的一般原则，同时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实质精神也是不符的；目前通过民事途径处理拒绝归还遗失物的行为并无不妥。本案中，朱卫祖未能

就涉案存折系遗忘物或者被盗物提供任何证据，因而审理法院将该存折认定为遗失物是符合一般证明原则的。

再次，被告人程剑在公安机关讯问后即承认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并将赃款悉数退回，其行为与侵占罪的“拒不交出”要件规定不符。

(二)猜中他人存折密码非法提取存款的行为属于冒用骗取，而非“秘密窃取”，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首先，盗窃他人存折并支取存款的行为，应当以盗窃罪定罪处罚，但本案因无证据证明存折系被告人程剑盗窃所得，故不属此种情形。本案的特征在于，被告人程剑利用手中持有的他人存折，通过猜配取款密码非法支取他人存款，其中，既有冒用他人名义骗取银行信任的因素，又有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盗配取款密码进而提取存款的秘密因素。虽然秘密窃取和虚构隐瞒骗取中均具有财物所有人、保管人“不知情”的特征，但两者含义并不相同。秘密窃取中的“不知情”，指的是行为人主观上认为财物所有人、保管人对于其窃取行为没有察觉，在整个窃取行为过程中自然也就不存在财物所有人、保管人的参与、配合问题，与此不同，虚构隐瞒骗取中的“不知情”，指的是财

物所有人、保管人基于错误的认识而不知真情，属于对行为性质的不知情，财物所有人、保管人在诈骗行为过程中直接参与。

其次，在财物的转移取得方面，窃取是在财物所有人、保管人无意识的情况下由行为人的单方行为完成的，而骗取则是财物所有人、保管人在错误认识的支配下，信假为真，有意识的处分(交付)的结果。

再次，作为财产犯罪，对于财产所有权的侵害是其本质，财物的取得行为才是赖以定性的基本构成行为。猜配他人取款密码，将他人持有的不为他人所知的密码予以破解，可以视为是一种无形偷盗行为，但猜中密码并不意味着取得了他人存款，只是进一步取得他人存款的手段行为，且密码本身并无价值，因而不具有独立的法律意义。在程剑取得他人的存款之前，存款完全置于银行的控制、支配之下，程剑支取他人存款，是凭借银行的信任通过银行的交付得以实现的，银行对于存款的交付，是有明确认识的。由于银行的信任是基于一种错误的判断，而这正是程剑隐瞒真相冒用他人名义，以致银行不明真相，误认为其具有取款合法资格的结果，此类行为属于典型的冒用诈骗行为。

刘某某利用互联网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

一、案情

被告人刘某某，男，1961年2月22日出生，个体经营户。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00年12月25日被逮捕。

某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刘某某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刘某某辩称：在互联网上发表的文章只是针对社会腐败现象，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其辩护人提出，刘某某在互联网上发表了一些偏激的看法与错误口号，但其不具有颠覆国家政权的目的是，其主观恶意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其行为纯属过失，请求法院给予从轻处罚。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刘某某1998年初购买一部电脑，于1999年在某县电信局注册登记上网。自1999年6月至2000年8月间，刘某某署名“Lgwf”，通过电子信箱“emlwoto@tong.hua.com.cn”，在江苏省南京市民富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贵州省铜仁信息港《焚净茶庄BBS》（编者注：BBS意为“电子布告栏服务”）、宁夏公众网BBS公告栏、江西“九江信息港”BBS论坛、厦门“商务中国”网站、深圳市“深圳之窗”网

站、新疆“塔城信息港”BBS论坛上，发表文章十一篇，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二、判决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因对社会主义制度及国家领导人不满，在互联网上多次发表推翻国家政权、诋毁社会主义制度的文章，其主观上具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故意，客观上实施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其行为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关于被告人刘某某提出的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解，经查，被告人刘某某发表的十一篇具有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内容的文章均通过互联网发布到各地网站，由于网站用户的不特定性，社会危害性极大。因此，刘某某提出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关于刘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刘某某主观上不具有推翻社会主义制度、颠覆国家政权的目的是，其行为纯属过失，不会危害国家安全，请求给予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刘某某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其发表的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表明其有明显的犯罪动机，客观上又实施了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其行为不属过失。鉴于被告人刘某某在侦查及法庭审判过程中，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可予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01年5月23日判决如下：

1、被告人刘某某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被告人刘某某用于犯罪的工具电脑一台予以没收。

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被告人刘某某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亦未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赵闹投毒被判处死刑案

一、案情

被告人：赵闹，又名赵宗文，男，45岁，河南省济源市坡头镇清涧村农民。1996年4月2日被逮捕。

辩护人：马金华，河南省济源市剑锋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赵闹犯投毒、破坏集体生产罪，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济源市人民检察院指控：1995年7月至10月间，被告人赵闹为了倒卖死牛牟利，购买气体鼠药洒在馍块或菜叶上，先后7次在本村路上、场地或者菜地投毒，将本村刘正云、赵富永等6户农民的7头耕牛毒死，价值9700元，其行为触犯1979年《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构成投毒罪；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赵闹采取同样方法，先后62次将毒物投放在本村村民的牛槽内，将成守祥、赵社等33户农民的62头耕牛毒死，价值100780元，其行为触犯1979年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请求依法判处。

济源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间，被告人赵闹为了倒卖死牛牟利，从本村商店、集市上购买气体灭鼠药，洒在菜叶或者馍块上，将毒物投放在路边、场地、菜地或群众的牛槽中，先后毒死牛62头，价值99880元。计有马场村第二居民组周国的4头；本村第五居民组刘立的2头，杨伟的1头，刘修的2头，杨永的1头，杜木林的2头，王胜的4头，白士亮的2头，原桃的2头；第六居民组刘志富的3头，刘志贵的1头，刘军的1头，刘国营的1头，朱龙的1头，张天才的1头，刘志平的1头，白士明的2头，刘正云的2头，刘雪梅的2头，刘希堂的1头，张宗来的1头，张志铭的2头，刘迷糊的1头，周印的1头；第七居民组赵富永的1头，杨转的1头，赵发的4头，赵进的4头，赵社的6头；第八居民组赵宗保的1头，成守田的1头，成守祥的1头；第十居民组刘光平的1头，刘战的1头。赵闹

倒卖了部分死牛肉，从中牟利。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周国、赵富永等关于自养耕牛突然死亡的时间、地点、症状的陈述，证人赵东丽、刘开芬关于被告人赵闹毒死耕牛的证言；证人王春歌关于赵闹购买鼠药的证言，以及证人原平、赵立国等收购赵闹、赵东丽出卖死牛的证言；公安机关案发后在赵闹家提取了未使用的7支鼠药的笔录及照片；物价局对死牛的评估作价结论等证实。被告人赵闹对投毒事实供认不讳，所供述事实与被害人、证人陈述相一致。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判决

济源市人民法院认为：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赵闹毒死耕牛69头，其中有7头牛的死亡因证据不足，不予认定。赵闹以倒卖死牛营利为目的，以无特定对象的耕牛为侵害对象，公然投放有毒鼠药，毒死价值99880元的62头耕牛，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危害了不特定范围内多数人的财产安全，触犯了1979年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投毒罪。赵闹的犯罪行为，不仅给公民造成财产损失，还使附近村民失去安全感，封建迷信活动乘机滋生蔓延，社会秩序遭到破坏。赵闹的犯罪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应予严惩。赵闹的犯罪行为呈持续状态，如果就某一次毒死